##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 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 址由"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2 栋 401-16"变 更为"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5号楼2层235室"。

##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述注册地址变更事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2栋401-16邮政编码:41000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号楼 2层 235室 邮政编码: 102400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二十 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5	第二十 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
6	第二十 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当时报东大会会议决议、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政者是反本章程的,股大民法院或者本章程的,是法院对容违反。一个人民法院和政治,是是不可以的对决。是是不可以的人民法院,对对决议的发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一一董事会、股东会、对对股东会决议,对决议的人民法院和关于对股东会,对股东会决议的对决。一个人民法院和关系,应当以及,是法院对的人民法院,是是这个人民法院,是是这个人民法院,是是这个人民法院,是是这个人民法院对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法院对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法院对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法院对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法院对的,并是一个人民法院对的,是是一个人民法院对的,并是一个人民法院的,并是一个人民法院的,并是一个人民法院的,并是一个人民法院的,并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不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他们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的
10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司 1%以向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司 1%以向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司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可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可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所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人民法院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起诉讼。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第九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责任,给公司造成成员或追究其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或追究或追求,然后,公司将根据法律。 公司将根据法律。 公司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股东负有诚信资配、资利,经股股东负有诚信资配、资和公司其他股东不资、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资、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对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员。	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司对上, 和人民关联关键。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司或者其他股东人政,所作出的公置。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 相及东人的。一个不得有力。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 有力。是有合。是是一个,不可可有。 (一)不得,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

	ı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
			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 , , , , , ,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计划;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算方案、决算方案:	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议;	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规定的重大交易:
12	二条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	规定的关联交易;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股计划: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
		1 1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
		持股计划;	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	他事项。
		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这一年不得员,百万之二十的成宗,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	成次云可以及权量事云对及行公可   债券作出决议。
		以汉仪任下 牛皮灰不入云台开口大	顶矛作出伏以。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另有规定外之外,股东会的上述职权

除前款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效;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3	第四十 三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14	第四十 四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元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15	第四十 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 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16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7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18	第六十	股东大会会。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牙会议明显的实实说明。全体股东均明。全体股东均时面委托代不必用,这股东的现在,并可以形态。 为自己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对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时间及表决时间及表决时间及表决时间及表决时间及表决时间,不得更明知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上午9:30,其结束下知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上午9:30,其结束下年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9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是否具

			atanda Nt. Inc.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1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22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3	第八十 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4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特殊情况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 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进行表决,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的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 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议 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进行 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 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的权利。
-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 核后,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五)董事会、监事会通过选举 董事、监事的决议后, 若同时提名候 选人的, 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董 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一并公告。股 东提名人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 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 监事候选人,并在提名时向董事会提 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 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 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 人情况。

• • • •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 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 选董事、监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连续365日以上持股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股 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监事会进行资 格审核后,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 交股东会选举。
-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 (五)董事会、监事会通过选举董事、 监事的决议后,若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 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董事会决议、监事 会决议一并公告。股东提名人可以按照本 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前 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提名时向董 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 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 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及提案讲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候选 人和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以上提名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未按本章程规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 权。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该批候 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 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

25 第八十 九条

	1		
26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7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8	第四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那用财产、对多污、贿赂、侵占财产、排用财产、对多兴产,对。有人是主义。有人是是一个人。由于,对。为时,自缓刑,对。对。为时,自缓刑者验明,自发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29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在公司发生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且不存在不具备所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任职务的法定资格之情形,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或终止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10 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满六年的除外;在新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Т		
30	第零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受贿赂对产,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前的财产;(一)不得利用职权公司的财产;(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人名。(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人名义其个人。(三)不得事出生,不得事为,是一个人名义,不得事为。一个人名义,不得,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董求会司人。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二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31	第一百一十条	重事辞战生效或有任期届俩,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

			下结束而定。
3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3	第一条	董事会行失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一)召集股东大会的营工作;(三)执行是公司司事,以现和投资,并的股东大会的营工作;(三)决定公司司事,以现和分配。对别为不同的的时间,对别为不同的。如此是有关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董事会行使下列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对于一个人。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对于一个人。 (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人产案。 (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人产案。 (六)拟对公司重大收购人产案。 (六)拟对公司重大收购人产案。 (六)拟对公司重大收购人产。 (大)投资或者。 (大)投资,关键。 (大)投资,关键。 (大)决定,发现,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大)决定,发现,关键。 (大)决定,对外,对外,对外,对,对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提供财务 资助、更换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担 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董事发言要点,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3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应由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五年以上或者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8	第三条第二十八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
40	一 条 第 一 百 四 条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	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4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第一百 六十四 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3	第一百 六十五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44	第一百 六十八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	가루 L. 사는 사는 사는 사는 부모	<b>拉弗加萨 克耳几甲马里杰克拉尔</b>
	条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45	第一百 六十九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46	第一百 七十一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47	第一百 八十四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48	第一百 八十六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4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5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1	第一百九十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52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 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55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56	第一百 九十八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57	第零四二四千分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是有的大人。在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的的人。在一个人,是指出的人,是指出的人。在一个人,是指出的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在一个人,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	(一) 於一大學 一) 不可以 有) 不可以
			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 提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
58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 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除上述修订外,根据新《公司法》,《公司章程》修订后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订,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